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时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张雷宝、吴小亮

2023 年 8 月 25 日